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事务所前身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1981年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。

截至2023年末，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225名，注册会计师1364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。

致同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.49亿元（264,910.14万元）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.65亿元（196,512.44万元），证券业务收入5.74亿元（57,418.56万元）。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、房地产业，收费总额3.02亿元（30,151.98万元）；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，审计收费3,570.70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。

2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3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查阅致同事务所的基本情况，董

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. 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2023年年报有关工作的安排意见》议案，对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和审计的主要方向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审计细节。会计师事务所将补充之后的《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》再次提交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3. 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工作审计工作的总结沟通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等议案，对财务报表审计完成情况、公司配合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0日